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104年03月24日104學年度第1次學程教務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2月0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1月0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3月1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3月21日106學年度第1次學程教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4月1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4月2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5月24日海生博字第106001019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0年09月0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6條、第19之1條、第25條、第26條、第27條及第28條

中華民國110年10月0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程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6條、第19之1條、第25條、第26條、第27條及第28條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6條、第19之1條、第25條、第26條、第27條及第28條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6條、第19之1條、第25條、第26條、第27條及第28條

中華民國111年01月06日海生博字第1110000319號令發布

##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博士班研究生之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休學、退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反校規之處置等事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本學程錄取者，得進入本學程攻讀博士學位。

第四條 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由學程招生委員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五條 本學程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二至七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課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規定，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學分。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除「學術研究倫理」課程零學分及畢業論文十二學分外，另應修畢必修及選修課程共計十八學分。選修課程之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簽章認可始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一、本學程必修課程六學分，包括實驗技術實習一學分、海洋生物科技特論三學分、專題討論二學分。

二、選修課程十二學分，應包括中研院TIGP課程兩門以上，以及本校博士班或碩博合開課程學分。

三、必選修學分之認定需經學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第七條 研究生各學期之選修課程，應與指導教授充分討論，並於選課結束前列印選課清單交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交學程辦公室存查。

第八條 學生在畢業前必須至少參加一次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九條 論文指導教授應由本學程執行委員會核定之老師擔任之。本學程學生在完成兩次實

驗技術實習（本校、中研院各一次）後，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並繳交論文研究指導同意書。

兩位指導教授（本校和中研院各一）或選定一位主指導教授，由主指導教授選擇另一位共同指導教授，但仍需符合一位本校、一位中研院教師之原則。選定指導教授後，始可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

第十條 研究生於入學後兩年內須成立論文指導委員會，由兩位指導教授與校內、外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專家五至九位組成。指導教授應將論文指導委員會名單報本學程辦公室核備存查。若因故需更換指導委員時，可由指導教授另外商請委員擔任之，並報本學程核備。

第十一條 論文指導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指導研究計畫以及擔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研究生須於畢業前向指導委員會提出一次以上進度報告。

第十二條 教師有決定指導學生之權利，但每位教師在任何時間至多只能指導二位學生。

第十三條 若學生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選定指導教授，則無法繼續修習本博士學位學程，獎學金亦終止。

第十四條 本學程博士班修業期間之論文研究及其他相關事宜，除相關法令規定外，應受指導教授之督導。指導教授之變更，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如有特殊原因，應專案提報執行委員會討論後核可，始可變更。

第十五條 學生事務委員會於學程開始前即擔任每位新生之學業導師，協助其學程學業、生活安排、及心理輔導等相關事宜，直至學生找到合適之指導教授為止。

#### 第四章 資格考試

第十六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申請由本學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不含指導教授）審查之。

第十七條 學生修完學程規定之必選修十八學分及選定指導教授，並擬妥英文論文研究計畫書後即可申請資格考。

第十八條 資格考核口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九條 資格考核以口試進行之並以論文研究計畫書為主。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未通過資格考者，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第二次考試，並於入學後三年內（不含休學期間）通過資格考，第二次考試仍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資格考核成績達及格標準後，始得由本學程報請教務處登錄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十九條之一 通過資格考試及研究進度報告後，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且符合規定者，始得次學期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考試。

#### 第五章 博士學位考試

第二十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必須符合下列要求，且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及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會推薦後，始得進行博士學位考試。

一、通過語文能力規定：畢業前英文能力須達新式托福TOEFL-IBT 79-80分（相

當於電腦托福CBT 213分或紙筆托福PBT 550分)或IELTS成績達6.0或多益測驗 (TOEIC) 750分或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通過 (約等同於紙筆托福PBT 550分)。未通過上述規定者，必需選修並通過8學分非基礎型英文課程 (不可計入畢業學分數)。

二、論文發表符合以下其中之一規定者：

(一)以第一作者發表 (含接受) SCI或SSCI論文至少2篇且其中1篇須於相關領域前20%之期刊。

(二)以第一作者發表(含接受)SCI或SSCI論文累計impact factor $\geq 5.0$ 。(impact factor 以過去五年為標準，以最有利方式計算)。

而且應至少有一篇與本學程指導教授之共同著作。

第二十一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於論文撰寫完成後，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考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照本校規定時間內申請。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二) 博士學位候選人計點著作目錄與學位論文初稿對照明細表一份。

(三) 博士學位候選人論文或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一份。

(四) 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一份。

(五) 歷年成績單一份。

(六) 畢業學位論文初稿及「列入」計點著作一冊。

第二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須經學程、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學位論文考試。

第二十三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二十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其他有關口試委員之組成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六章 離校手續

第二十五條 博士生學位論文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論文考試委員認可並經指導教授核可，始得辦理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未能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完成論文修改並辦理離校者，該學位考試成績得報准予以保留，唯次學期仍應辦理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完成相關事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應令退學。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時，應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網路系統登載上傳博士學位論文相關資料，經上傳資料查核符合本校規定後，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研究生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 (相似度不得高於30%) 及附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之論文紙本。

第二十八條 (刪除)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第三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經學程會議、學程執行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